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備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有關蒙西礦業尤其是煤礦之最近資料，本公司遂已向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建議修訂」)。就本公司而言，是項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備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有關蒙西礦業尤其是煤礦之最近資料，本公司遂已向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

周博裕博士

胡錦洪先生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